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5 社調 0006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新北市政府針對基層未即時通知專責人員之疏失，已核予員警申誡處分。未來嚴格要求確實說明「一站式服務」，並要求檢傷前先通報專責醫院預作準備，以防被害人往返奔波及重複陳述。 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家防中心亦有相關具體作為以推動創傷知情之跨團隊合作，該府衛生局規劃研製「創傷知情服務單張」並督導指定醫院辦理教育訓練，優化行政流程。 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已製作「性侵害案件權益告知單張」，以即時提供法律與心理復原資訊，該府並於 115 年 4 月 2 日與犯保協會新北分會及法扶新北分會討論扶助合作事宜，以精進對被害人保護之跨網絡合作。 四、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修正「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作業規定」，將不定期稽查訪落實度並追究疏失，並針對第一線員警製作教材，提升對犯罪因子的辨識與查訪敏感度。 五、於優化減述作業與一站式服務、司法程序之保障部分，衛福部將持續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敦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權益，另針對兒少弱勢證規劃製作出庭手冊與影片，以兼顧情緒安撫、程序正義與證據能力。法務部將持續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六、針對重大案件跨網絡合作部分，衛福部已修正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對歷時久、多受害者的師生性暴力事件，建立工作聯繫平台共享資訊，精進實務運作。教育部將持續於「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業務聯繫會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聯繫會議」等場合，持續宣導相關處理知能。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7.22 第 6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七、於不適任人員之篩選與公告及研議兒童工作證部分，法務部說明將持續協助教育部比對刑案資料，每月匯入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教育部亦表示會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定期查詢作業，衛福部已將「兒少工作者篩查機制」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研議，目前已邀集教育部、數發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